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第四點及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創意提案提獎項分為創新獎、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並於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以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提案為限。</p> <p>(一)「創新獎」：研提本府尚未推行過之具體創新作為，且有初步成效者。</p> <p>(二)「精進獎」：研提本府已執行之創新作為，且已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跨域合作獎」：跨機關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之創新作為，且有成效者。(由主要提案人所屬機關進行薦送程序，「跨機關」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間，或與其他非營利組織、民間社團或法人等之合作案件(非委託其執行者)。)</p> <p><u>(四)「美學融入獎」：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並融入美學之創新作為，且具有成效者。</u></p>	<p>四、創意提案提獎項分為創新獎、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並於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以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提案為限。</p> <p>(一)「創新獎」：研提本府尚未推行過之具體創新作為，且有初步成效者。</p> <p>(二)「精進獎」：研提本府已執行之創新作為，且已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跨域合作獎」：跨機關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之創新作為，且有成效者。(由主要提案人所屬機關進行薦送程序，「跨機關」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間，或與其他非營利組織、民間社團或法人等之合作案件(非委託其執行者)。)</p>	<p>為鼓勵本局各單位將美學融入業務推動，進而落實城市美學之全面性，新增本點第四款美學融入獎之獎項類別。</p>
<p>十一、本計畫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 <u>本計畫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之第四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u></p>	<p>十一、本計畫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新增本點第二項。 二、因本局一百十三年度創意提案作業已提報完成，故明定本次修正規定往後至次一年度實施。</p>